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7日 9:15-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4,999,0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052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,504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8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,494,8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667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64,178,98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30%）赞成、430,7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0%）反对、389,404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除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675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405%；反对4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204%；弃权389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391%。

2、以163,568,404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29%）赞成、1,008,976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5%）反对、421,704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6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065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747%；反对1,008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622%；弃权421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630%。

3、以163,568,504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30%）赞成、1,002,176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74%）反对、428,404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6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065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776%；反对1,002,1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677%；弃权428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547%。

4、以163,562,2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92%)赞成、1,007,9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09%)反对、428,9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9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058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974%；反对1,007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336%；弃权428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690%。

5、以163,582,0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12%)赞成、1,009,9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1%)反对、407,1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7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078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638%；反对1,009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908%；弃权407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454%。

6、以163,603,8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44%)赞成、1,007,9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09%)反对、387,3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7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100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873%；反对1,007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336%；弃权387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790%。

7、以163,605,8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56%)赞成、1,007,9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09%)反对、385,3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5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,102,5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1446%;反对1,007,9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336%;弃权385,3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218%。

8、以163,609,6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79%)赞成、1,007,9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09%)反对、381,5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2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,106,3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2533%;反对1,007,9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336%;弃权381,5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131%。

9、以163,590,2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61%)赞成、1,026,3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0%)反对、382,50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8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,086,9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983%;反对1,026,3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600%;弃权382,5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41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